2018年农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》的通知，鹤财绩效【2019】10号文件精神，按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基础数报表》（附件2）即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，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，降低行政成本，经全面综合评价，我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单位机构设置：鹤城区农机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内设5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法规股、计财股、人事股、管理股。（含二级单位3个：监理站、农机化服务中心、农机校）

2、主要工作职责：指导全区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农机信息、咨询网络建设，制订服务规划，指导协调农机服务，组织生产、经营和机械化耕作，负责对农业机械销售、维修、作业服务和市场的检查、监督等。

3、编制人员情况（含二级机构）：现有编制数26人（其中：行政编制4人、事业编制16人）；全局实有人员50人（其中：全额拨款人员20人）；在职人员25人，退休人员25人。

二、收入决算，2018年决算数384.10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4.1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，2018年决算数384.10万元，人员经费支出316.18（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9.09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.09万元）,日常公用经费67.92万元（其中包括:办公费12.88万元、印刷费10.08万元、水费0.31万元、电费0.5万元、邮电费0.25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.36万元、差旅费4.19万元、专用材料费6.37万元、公务车运行费8.05万元、专用燃料费3.25万元、公务接待0.3万元、工会经费0.2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.7万元、其他商品支出19.44万元等等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预决算公开：2018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农机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农机局档案管理制度》、《农机局内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。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明显下降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六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农机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党组成员、局属各部门及机关各科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七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2018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团结拼搏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八、是依法行政工作不断规范。

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职责、办事程序、执法依据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促使各项执法工作在阳光下进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，做到尽量简化程序和压缩审批时间。

九、党建工作扎实开展。

认真组织 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专题教育，召开动员会，制订学习计划，组织专题学习和讨论，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，把《条例》《准则》的要求化为自己的行动。完善局党委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监督领导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，严格落实各项党建制度。按标准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保证了党建工作和党员教育经费，配备了必要的教育设施。

回顾一年的工作，有亮点、有突破、有提升。根据对我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2018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97分，为“优”等级（附件1）。

十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怀化市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19年10月25日